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91,72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2,51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1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流程,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1.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 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 3.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 4. 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08万份股票期权,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及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
- 5.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2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朝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征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 同意史彬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同意聘任郭雪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公司ESG治理体系有关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
1. 付家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付家伟先生于2007年加入公司,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成都马家花园营业部职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为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为9.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改名为“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499,507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39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为6.96元/股调整为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1,725,900股,转股价格为6.93元/股调整为6.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56,856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4元/股调整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于2022年12月5日14:00时至2022年12月6日14:00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7,913,591.72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玖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近日收到东君泰达送达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3383号之十二,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2022)川01执3383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成都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东君泰达已按照《拍卖公告》的相关内容,按时足额将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款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同时,根据成都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宏义嘉华持有成都路桥的37,859,716股股票归买受人东君泰达所有,买受人东君泰达可持上述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过户登记手续。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川01民初3033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6月28日立案执行郑渝久、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宏义嘉华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立案执行标的为491,308,511.21元及违约金(按照生效调解书计算)。

执行中,本院以(2022)川01执3383号之九执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宏义嘉华持有成都路桥的上市股票(证券账户:0800338563,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原来的4.2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4.18元/股调整为4.04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合兴转债余额为299,933,600.00元(2,999,336.00张)。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0.33%
限售股份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67,575.00	99.67%	0	1,234,567,575.00	99.67%	99.67%
三、总股本	1,238,631,495.00	100.00%	0	1,238,631,495.00	100.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6,333,000元成银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45%。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3,477,035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42%。
- 2022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713,452,000元成银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1,327,432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283,667,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8.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一、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3.9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6,333,000元成银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45%。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17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8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投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事项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9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9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间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日止。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33,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5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202296075)。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17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8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投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事项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9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9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间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日止。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33,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5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202296075)。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17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8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投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事项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9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9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间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日止。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33,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5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202296075)。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17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8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投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事项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9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9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间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日止。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33,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5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202296075)。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17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8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投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事项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9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9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间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日止。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33,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5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202296075)。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17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8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投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事项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9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9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间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日止。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33,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5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202296075)。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17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8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投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事项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9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9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间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日止。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